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祝奕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2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9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祝奕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祝奕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 份在卷可查。另上揭各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函、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參，爰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唐中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譚系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